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市发〔2019〕4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十七届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(水利)厅(局、委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部机关各司局、有关直属单位和行业协会,有关单位: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促进农产品贸易交流与合作,提升中国农业品牌影响力,我部定于2019年11月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(以下简称“农交会”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第十七届农交会定于2019年11月15—18日(12—14日布

展)在江西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。

二、宗旨、主题和内容

本届农交会秉承“促进贸易、展示成果、推动交流”的办展宗旨和“精品、开放、务实”的办展原则,以“喜迎七十华诞,做强农业品牌,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,重点展示建国70周年农业农村发展成就,消费扶贫重要举措,国际交流新成果,各农业行业新业态新产品;着力深化市场化改革,全面推进农业全产业链贸易合作;塑造中国农产品品牌,带动农业产业发展,打造“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信息化”的高品质农业交流合作和贸易洽谈平台。

三、主办、承办和组织机构

本届农交会由农业农村部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,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南昌市人民政府、全国农业展览馆承办。组委会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(见附件1)。

四、布局与规模

本届农交会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,公益性展区主要包括综合成就展区(含各省区市农业农村发展成就)、扶贫展区、人居环境治理展区、中国农业重要文化遗产展区、地理标志产品展区、农垦展区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交流展区、国际展区等;市场化展区主要包括粮油、畜禽、水产、果蔬、都市农业、数字农业农村、农业投入品、农业服务业、农业农村文化产业等展区及特大型企业馆,展览展示面积约14万平方米。

五、重大活动

本届农交会将安排第十七届农交会全国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、中国农业品牌建设高峰论坛、中国乡村发展规划论坛、农业投资与风险管理论坛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论坛、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、全国知名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战略峰会、总结大会等重大活动。展会期间，将举办各省农业品牌推介专场活动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进市场化改革，做好配合衔接工作。本届农交会深化市场化改革，按照产品大类和行业划分，着力提升展会市场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各筹展机构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交会市场化改革，主动研究、积极配合，做好改革衔接工作，动员本辖区或本行业的重点企业积极参展，加快农交会市场化转轨进程。

（二）创新组展形式，提高公益展区实效。公益性展区以展示交流为主要内容，全面系统展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成效，不再单独设置省级展区，各省（区、市）重点展示本省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的1—2个亮点，面积63平方米左右，充分体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成果、新趋势，展区突出政策性、观摩性、互动性。各筹展机构和单位要确保人员、经费不减，突出重点、彰显特色，做好本辖区的组展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展示成效。

（三）弱化行政色彩，强化贸易洽谈和订单签约。本届农交会处于市场化改革的重要转型期，要弱化行政色彩，精简优化重大活动，完善提升信息服务，加强现场咨询、贸易洽谈等配套服务，开设

采购商专场,着力促进农产品贸易洽谈,提升贸易成果。各省(区、市)要尽快转变思路,积极适应新情况新变化,动员辖区内省级以上龙头企业、成长型企业参展,推动产销衔接和订单签约,把农交会办成务实高效的高端综合性展会。

(四)助力消费扶贫,推进贫困地区产销对接。公益性展区将设立扶贫展区,以“助力消费扶贫”为主题,聚焦“三区三州”深度贫困地区、革命老区和我部定点扶贫县等区域,重点为带贫能力强、贫困户参与度高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搭建展销平台,集中展示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,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培育和主体带动,促进产销对接。扶贫展区参展单位一律免除场地费、搭建费,原则上不在其他展区参展。

(五)强化品牌推介,扩大美誉度和影响力。本届农交会以农业品牌为主题,将围绕农业品牌开展系列营销推介活动,首次设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公共推介区(附件2),为各省(区、市)宣传推介农业品牌搭建服务平台。鼓励各省(区、市)创新推介形式、线上线下相结合,优先推介知名度高、美誉度好、品质过硬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公共推介区将免费提供场地、舞台音响等,推介方自行安排现场服务人员。

(六)严格准入标准,提升参展产品品质。各筹展机构和单位要对参展主体、参展产品、展示内容等严格审核把关。参展主体以农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等为主。鼓励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独立参展。鼓

励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2017 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品牌农产品参展。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、有机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或通过 HACCP、GAP 等国际体系认证,实行质量追溯管理,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“三无”产品,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。

(七)落实管理责任,确保展会有效开展。各筹展机构和单位作为筹备农交会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,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要全方位落实安全责任,对本展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、施工安全、展会秩序、食品安全以及人员安全承担直接责任,制定工作预案,明确责任范围,细化职责任务,确保展会平安有序。请各省(区、市)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筹展机构单位明确 1 位负责同志、确定 1 位联络员,于 8 月 10 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(附件 3),同时各省(区、市)组织做好成就展区申报和组展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组委会办公室(全国农业展览馆)

联系人:马莎莎

电 话:010- 65096519

传 真:010- 65033611

邮 箱:catf2010@ 126. com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联系人:郑 军

电 话(传真):0791- 86238517

邮 箱:jxnytscc@ 126. com

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皎皎

座 机：010- 57970861、17301107146

传 真：010- 57970981

邮 箱：caft@ yasn. com. cn

附件：1. 第十七届农交会组织机构

2. 第十七届农交会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品牌推介活动申报表

3. 第十七届农交会展区组展单位负责人、联络员信息表

农业农村部

2019年8月1日

附件 1

第十七届农交会组织机构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江西省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全国农业展览馆

三、协办单位

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

农民日报社

中国农村杂志社

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

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

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

四、组委会

主 任: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部长

易炼红 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

副 主 任: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

毛伟明 江西省委常委、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

殷美根 江西省委常委、南昌市委书记

胡 强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
秘书长:唐 珂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

副秘书长:陈 萍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

宋雷鸣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江枝英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党委书记

胡汉平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
刘建洋 南昌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
成员单位: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

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

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

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全国农业展览馆

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

农民日报社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中国农村杂志社

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
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
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
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
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
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
中国农业展览协会
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南昌市人民政府

五、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:刘北桦 全国农业展览馆馆长
副主任:陈 萍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
宁启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副主任
王一民 全国农业展览馆副馆长
万国根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
邱向军 南昌市委常委
樊三宝 南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组委会办公室下设:综合组、宣传组、安保组、公益性展区协调组、国外招展招商组、重大活动协调组等六个工作组。

附件 2

第十七届农交会各省(区、市)农业品牌推广介绍活动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省(区、市)名称	推介名称	拟推介时间	备注

注: 请各省级展团于 8 月 30 日前, 将推介活动表报组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: 郑军, 电话: 0791 - 86238517, 13870903999, 传真: 0791 - 86284546, 邮箱: jxnytscc@126.com。受场地和时间所限, 组委会将根据申报结果进行总体调剂。

附件 3

第十七届农交会展区组展单位负责人、联络员信息表

展区组展单位: _____

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	备注
负责人					
联络员					

注: 请于 8 月 10 日前, 将此表报组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: 马莎莎, 电话: 010- 65096519, 传真: 010- 65033611, 邮箱: catf2010@126. com

